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建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27,42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104,598,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1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所持股份 22,821,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53%。中小投资者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72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2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419,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04,598,275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2,820,959股。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00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419,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04,598,275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2,820,959股。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00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张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